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97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4029732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9732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
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
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，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
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
會同發布後，將另案轉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